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4〕43号

关于安排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 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72 号）及市卫生健康局制定的分配方案要求，现按规定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共 1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

使用资金，必须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尽快按规定将本次下达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附件 2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分配表
2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粤财社〔2024〕72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5 日印发
